镇平县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镇平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二标段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平县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镇平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镇平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__8__月__15__日 __09__时__00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4-57

2.项目名称：镇平县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镇平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642.00万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镇平县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镇平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1标段	1015500.00	1015500.00
2	镇平县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镇平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2标段	5404500.00	5404500.00

5.采购需求：围绕2024年全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区域(张林镇、杨营镇、贾宋镇、枣园镇、马庄乡、郭庄乡、曲屯镇等7个乡镇相关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域)辐射带动往

年度高标准农田区域。拟开展玉米“防、收”和小麦“耕、种”四个环节农业生产服务，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每亩补贴15元（含药剂费+飞防作业费），6.75万亩；玉米“收”和小麦“耕、种”社会化服务，服务面积6.75万亩，每亩补助80元（其中：玉米“收”环节补助35元/亩、小麦“耕”环节补助30元/亩、小麦“种”环节补助15元/亩）。

6.合同履行期限：1标段：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

2标段：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7.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8.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二个标段

1 标段：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

2 标段：玉米“收”和小麦“耕、种”社会化服务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潜在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农业生产批准证书、产品质量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4.潜在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

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 7 月 23 日8:00至2024年 7 月 29 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潜在投标人需通过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免费）下载。（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资料下载专区《3.0投标人操作手册》）。

3.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4.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4)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5)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6)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内），不在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7）监督部门：镇平县政府采购办 0377-6591059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 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厅大厅

五、公告期限及发布公告的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站上发布。

六、其它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镇平县工业路西段

联 系 人：田 晓

电 话：183377788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525

联 系 人：魏振铎

电 话：1853775802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魏振铎

电 话：18537758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镇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镇平县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镇平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2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二标段：玉米“收”和小麦“耕、种”社会化服务，玉米“收”环节每亩补助35元，面积6.75万亩；小麦“耕”环节每亩补助30元，面积6.75万亩；小麦“种”环节每亩补助15元，面积6.75万亩。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日历天内完成
1.3.4	质 量	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潜在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潜在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3.2.4	采购预算	二标段：5404500.00元。 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4.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 子投标文件。 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 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和递交内容资料下载： 1. 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2. 关于初次使用 3.0 系统标书无法下载和CA无法绑定的操作说 明; 3. 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2.2	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镇平县）》网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注：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5.2	开标程序	在线开标。 （一）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1 个小时登陆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点击进入； 等待开标；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在设定的 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 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投标人制作电 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 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 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三）签到时间段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五）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六）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经济和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相关专家库中按照程序依法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站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费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2	当采购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10.3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诚信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添加标段诚信信息--选择项目--选择标段-选择资质包，选择和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 投标人公开的 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投标人代表参与开标会的形式	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3196389或客服电话0371-60203062。 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10.6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部分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工程项目适用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7	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30万元以上的、工程60万元以上的，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10.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	

	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小微企业名录的查询截图或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 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 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10.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 项目的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 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1.总 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

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承诺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须填写）

（6）采购代理费承诺书

（7）资格审查资料

（8）项目管理机构

（9）承诺书

（10）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11）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采购清单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采购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

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版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6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

4.4.1 投标人首先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并办理 CA。

4.4.2 投标人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4.3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每个标段的.tf 格式采购文件。

4.4.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mb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4.4.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4.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毕且标记为已完成后，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 CA 与法人 CA 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 CA 进行加密，并妥善保存系统生成的秘钥，以供开标现场 CA 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使用。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5.2 开标程序

在线开标。

⑴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个小时登陆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点击进入；

等待开标；

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⑶ 签到时间段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⑷ 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⑸ 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⑺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单位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3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一定损失超过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将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给采购人造成一定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7.7 履行合同

7.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采购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法律、法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　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table>
<tr><td colspan="3">报价部分得分（最终报价）（30分）</td></tr>
<tr><td colspan="3">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结合市场及自身实力自行报价。
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 的通知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 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 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 提高至4%—6%。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 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 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 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 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 复享受。</td></tr>
<tr><td colspan="3">技术部分得分（45分）</td></tr>
<tr><td></td><td>机械、人员配备
（12分）</td><td>①投标人提供的机械人员配备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 准确的，得8 - 12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机械人员配备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 的，得4 - 8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机械人员配备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 4分。
④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td></tr>
</table>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5分）	设备、工具投放方案（8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工具投放方案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 常全面 准确的，得 6－8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工具投放方案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 较全面 的，得3 － 6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工具投放方案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 一般， 得 1－ 3 分。 ④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应急措施（9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 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 准确的，得7 － 9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 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 的，得4 － 7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 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 4 分； ④投标人未提供应急措施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3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 准确的，得 2 － 3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 的 ，得1 － 2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在科学性、合 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0 － 1分。

	安全保证措施 （ 3 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2 - 3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 得 1 - 2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④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工作组织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工作组织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 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3- 5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工作组织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 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2-3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工作组织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2 分。 ④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 整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 （5 分）	①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能较 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 5 分； ②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的得 1 - 2 分； ③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方案及措施实践实施性较差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综合部分得分（25分）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25分）	业绩（6分）	提供 2020年以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最多得6 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年份要求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10分）	①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详尽服务措施，健全的服务制度合理且可行的得6 - 10 分； ②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 6 分； ③ 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1 - 3 分； ④ 未提供得 0 分。
	后续服务承诺（4分）	① 后续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详尽服务措施，健全的服务制度合理且可行的得3 - 4分； ② 后续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 3分； ③ 后续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1 - 2分； ④ 未提供得 0 分。
	综合评价（5分）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包括： 投标书的制作格式、内容以及响应性是否规范、完整、到位，公司实力、水平等。

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所有投标，投标人不得因此而要求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人有权根据评标情况当场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 评标结果

（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 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

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 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 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 ”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 共服务。

2.1.4 “ 甲方 ”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 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 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 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 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

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 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

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 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围绕2024年全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区域(张林镇、杨营镇、贾宋镇、枣园镇、马庄乡、郭庄乡、曲屯镇等7个乡镇相关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域)辐射带动往年度高标准农田区域。

玉米“收”环节每亩补助35元，面积6.75万亩；小麦“耕”环节每亩补助30元，面积6.75万亩；小麦“种”环节每亩补助15元，面积6.75万亩。

1、玉米机械收获。选用玉米收获机（适用于玉米机械化摘穗或籽粒收获作业），所有参与收割机械必须装配在线监测装置。每台收割机马力不低于150马力，应根据种植行距选择匹配的收获机割台，作业效率不低于80亩/天/台，总损失率≤3.5%（果穗收获）、≤4%（籽粒直收），籽粒破碎率≤0.8%（果穗收获）、≤5%（籽粒直收），苞叶剥净率≥85%（果穗收获），含杂率≤1%（果穗收获）、≤2.5%（籽粒直收），茎秆切碎合格率≥90%，无明显漏收、漏割，力争做到不掉穗、掉粒。机械作业后无油料泄漏造成的粮食和土地污染。

2、小麦深耕（或旋耕）。前茬收获后，全部采取机械整地。整地要进行机械深耕（或旋耕），以打破犁底层，深耕要求达到25cm（或旋耕2遍深度达到15cm以上）、耙磨镇压。整地后要达到犁深、耙透、压实，上虚下实、深浅基本一致、地平无坷拉，踏住底商、保好口墒，为精细播种创造条件。

3、小麦机械播种。根据近年来我县气候特点和小麦品种特性，以适期播种为原则，使用宽幅匀播机或具有镇压功能的播种机播种，一般播深以3～5厘米为宜，保证落籽均匀。播后及时镇压，弥合土缝，踏实土壤。播种时墒情不足，播种后要浇压种水，力争实现一播全苗、苗全苗壮。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油料费、保障人员费用、人员的食宿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须填写）

六、采购代理费承诺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承诺书

十、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投标人承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　　量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　　名		学　历	
	联系电话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

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须填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 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 少于10 人（含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 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六、采购代理费承诺书

我方于报名时已了解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内容，并详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经充分考虑自身实际后，我方自愿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做如下承诺：

如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将按照收取采购代理收费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我方支付中标总价1.5%采购代理费，并将采购代理费做为我方投标费用的组成内容，在编制响应报价时一并综合考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2.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3.投标人提供2020年以来年度财务报表。

4.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5.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注：应附人员的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身份证、学历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2020年来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拟投入机械设备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采购日期	运行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格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承诺书

1.承办企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镇平县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镇平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承诺书。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中标后不得更换。

3.2020年8月以来没有发生安全事故承诺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注： 每份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并写上承诺日期。

十、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采购文件的内容，对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一）2020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2				
3				
……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二）方案

1.设备、工具投放方案

2.应急措施

3.质量保证措施

4.安全保证措施

5.工作组织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服务方案

7.服务承诺

8.后续服务承诺

9.

（三）.....